

2024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中央、 自治区、 地州、县 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 放频次	补贴发 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 财政补贴 项目公示 是否公开 （是/ 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369号， 新市监村【2023】133号	中央	全县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司法农场、部队农场、非农公司、种植大户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生产者	补贴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局根据中央补贴资金到位情况、自治区审定的全区种植发布量统计信息等要素测算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棉花种植户交售籽棉至当年最低目标价格政策公示企业，一收取籽棉收购发票等证明单据，一由村委会按照证明单据等信息对当地农户籽棉交售量、补贴标准和应享受补贴金额公示，一公示无异议的，经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审核无误的，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补贴至棉农个人	1次/年	全年	0903-6812004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镇级公示、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0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实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8号	自治区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四）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七）因政府征地且经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八）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九）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补贴可适当提高国家劳动力，根据考勤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件复印件或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经营地社保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业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每月	每月	0903-6811145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5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上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范》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12月30日前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6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研究拟定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2.组织人员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 3.开展生态护林员考核评价工作。 4.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6.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7.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8.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9.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0.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月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7	于田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财社〔2014〕113号 新民发〔2015〕142号	中央、自治区	经济困难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	各地自行制定	自治区文件未明确申领流程，由各各地结合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自行确定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8	于田市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特殊困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9	于田市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特殊困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0	于田市民政局	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特殊困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1	于田市民政局	城镇低保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特殊困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2	于田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各地实际执行的物价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次月发放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13	于田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党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各地自行制定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024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illegible][illegible]

2024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中央、 自治区、 地州、县 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 放频次	补贴发 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到账 项目政策 是否公开 (是/ 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6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每批次等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03-681175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7	于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公益组织残疾人助学项目”实施“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 2000元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残联提交相关材料 2.县(市)残联进行审核 合格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03-681252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8	于田市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前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16元/月、农村5290元/年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申领下月20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29	于田市民政局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前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对象		城市1035元/月;在农村中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0	于田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治区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因残疾产生的照护护理用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4个月以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元/人/月		村级核算-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0903-681150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1	于田县住建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保障性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	新建保【2020】1号	自治区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具体保障对象由地市人民政府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具体申请流程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每年12月25日前	0903-681175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2	于田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公示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03-6811756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3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业部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4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贴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发〔2022〕46号	自治区	老党员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发〔2022〕46号)	见附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发〔2022〕46号)		个人申请 认定审核 汇总报表 核准审批 金领代发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81196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5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补贴政策2021年期间	补贴政策2021年期间	自治区	1999—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亩			1.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811100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6	于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暂行办法	新残字〔2013〕193号	自治区	持有残疾人证、开办盲人按摩店的视力残疾人		1、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补助，开业所需资金先由盲人按摩经营户垫付，经地、州(市)、县(市、区)残联对其进行检查验收后，符合扶持条件的，发放扶持资金。 2、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依据从盲人保健按摩师人数，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通过户口所在地残联领取	只发放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812529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7	于田县委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社区)干部报酬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党组通字〔2018〕52号	自治区	各村社区四老人员		6-9年村党支部书记最低560元/月、10-19年村党支部书记最低660元/月、20年以上村党支部书记最低760元，老党员最低340元/月，自治区级老模范最低390元/月，地区级老模范340元/月。		申报-审核-发放-公示	每月一次	每月25日前	0903-6815322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38	于田县委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社区)干部报酬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补助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党组通字〔2018〕52号	自治区	各村社区干部和社区干部		1.自治区级老模范:每月560元。 2.地区级老模范:每月540元。 3.地市级老模范:每月520元。 4.县级老模范:每月500元。 5.乡级老模范:每月480元。 6.镇级老模范:每月460元。 7.村级老模范:每月440元。 8.镇级老模范:每月420元。 9.村级老模范:每月400元。 10.镇级老模范:每月380元。 11.村级老模范:每月360元。 12.镇级老模范:每月340元。 13.村级老模范:每月320元。 14.镇级老模范:每月300元。 15.村级老模范:每月280元。 16.镇级老模范:每月260元。 17.村级老模范:每月240元。 18.镇级老模范:每月220元。 19.村级老模范:每月200元。 20.镇级老模范:每月180元。 21.村级老模范:每月160元。 22.镇级老模范:每月140元。 23.村级老模范:每月120元。 24.镇级老模范:每月100元。 25.村级老模范:每月80元。 26.镇级老模范:每月60元。 27.村级老模范:每月40元。 28.镇级老模范:每月20元。 29.村级老模范:每月10元。 30.镇级老模范:每月5元。 31.村级老模范:每月2元。 32.镇级老模范:每月1元。 33.村级老模范:每月0.5元。 34.镇级老模范:每月0.2元。 35.村级老模范:每月0.1元。 36.镇级老模范:每月0.05元。 37.村级老模范:每月0.02元。 38.镇级老模范:每月0.01元。 39.村级老模范:每月0.005元。 40.镇级老模范:每月0.002元。 41.村级老模范:每月0.001元。 42.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5元。 43.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2元。 44.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1元。 45.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5元。 46.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2元。 47.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1元。 48.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5元。 49.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2元。 50.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1元。 51.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5元。 52.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2元。 53.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1元。 54.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5元。 55.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2元。 56.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1元。 57.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5元。 58.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2元。 59.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1元。 60.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5元。 61.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2元。 62.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1元。 63.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5元。 64.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2元。 65.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1元。 66.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5元。 67.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2元。 68.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1元。 69.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05元。 70.镇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02元。 71.村级老模范:每月0.0000000000001元。 72.镇级							

2024年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次 （中央、 自治区、 地州、县 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 放频次	补贴发 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人到户 财政补贴 项目公开 是否公开 （是 /否）	意见建议
			政策文件	文号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5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生专干补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党厅字【2017】38号	自治区	村（居）计生专干		800元/月	200元/月	1.由乡（镇、街道）村（居）计生专干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村（居）计生专干的选聘公告（包括选聘的条件、方法、时间和程序等内容），以村（居）为单位动员、组织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统一报名。2.各村（居）“两委”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员名单。3.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计生委）确定村（居）计生专干的考试命题、选聘标准和统一组织考试。4.乡（镇、街道）村（居）计生专干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成绩确定村（居）计生专干初步人选，经考部公示后，报请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计生委）批准。5.拟聘任的村（居）计生专干，应当由所属乡（镇、街道）和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群众监督。6.由县（市、区）卫健委统一制作发放村（居）计生专干聘用证书。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03-6815114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46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要求	和地财农55号	中央	经审核符合补贴政策的合作社		100元/每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县级部门鉴定，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年底前	0903-6811828	是	纳入，无意见建议

监督电话：09036815202

12317